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 評鑑說明會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版(草案)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6章重點說明

簡報人：謝文祥

服務機關：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行政中心醫療品質部 副部長

義大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 副主委

簡報日：113年4月11日



第6章 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 之訓練與成果

■第6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第6章評鑑基準

- 評量項目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 醫院Q&A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適用)條文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符合/待改善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之條數	試評條文之條數
			可	合	必	試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9	6	8	1	1
2	師資培育	4	0	3	0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0
4	教學與研究成果	6	1	2	0	0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65	49	0	0	2
6	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8	6	0	0	0
總計		105	62	13	1	3

第6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節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符合/待改善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之條數	試評條文之條數
		可	合	必	試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4	3	0	0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4	3	0	0
總計		8	6	0	0





6.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6)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2.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6)



■ 【重點說明】

4. **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本節，**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
5.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1.1條)，其餘免評

重

點

提

醒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須有收訓實習學生**或**新進醫事人員其中之一**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6)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第五章與第六章查證原則，係查證醫院是否依學校簽約合約或核定訓練計畫書落實執行。若受評之職類所有**教師及受訓人員皆無法接受訪談(含電訪)**，該職類相關評核項目評為「**不符合**」
- 2.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教學執行情形，**非以部門區隔**
- 3.為保障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醫院收訓(或代訓)實習學生，必須要有與學校(或醫院)簽約，於合約上載明之實習學生即屬本節查證對象，無論**代訓或收訓**、**長期或短期**實習學生
- 4.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依歷年委員共識紀錄「護理實習學生，不含研究所學制學生」，此實習學生對象多為已取得護理師證照，**非考選部**實習認定的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4/6)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5. **臨床心理**大學部實習學生，依臨床心理師實習基準，係主要針對**碩士**期間修習的實習課程，**大學部實習非考選部實習認定的**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6. 各職類計畫主持人所提之「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〇年以上」，係指教學醫院臨床經驗達〇年，且「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不限指該院之教學醫院臨床經驗**，凡實際執行教學之經歷即可採計，**不限指實際收訓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之教學經驗**
7.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職類訓練課程有安排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至社區**進行訓練，若**社區訓練機構未有符合資格之教師**，**建議**宜由醫院臨床教師帶領實習學生或受訓人員至社區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8. **聽力及語言治療**實習學生係指申請實習之**大學部**、**研究所**之學生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5/6)



■ 醫院Q&A

Q1：有關6.1節實習學生之計畫主持人資格，醫事檢驗職類是否有規定需要完成相關課程？（檢驗學會辦理之計畫主持人訓練）？

A1：依據「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基準6.1.1 A-3醫事檢驗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檢驗師訓練。」，**醫檢學會及醫院皆可舉辦**前開課程，並請於實地評鑑前完成

Q2：有關基準6.1節「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如某職類**未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是否可收訓**實習學生（UGY）？

A2：有關6.1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實習學生」（不含見習生），請依考選部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提及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6/6)



■ 醫院Q&A

Q3：有關基準6.1節「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若護理學生在**五專時已考上執照**，後續念二技進行最後一哩實習，請問是否列計實習人次？

A3：有關基準6.1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並以**學校與醫院簽署之訓練合約**上所列「實習學生」為主，故**尚未取得護理師證書前之實習**才列入實習人次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例如：**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實習學生保險**等
2. 訂定**或配合**學校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教學訓練計畫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4. **教師資格**、**師生比**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12)



● [註]

1. 「實習學生」**不包含見習生**，請依**考選部公告**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所提及實習認定標準項下內容，並以**學校與醫院簽署之訓練合約上所列**「實習學生」為主，實習課程內容由學校學程定義
2. 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
3. 由**學校派駐醫院**之臨床護理與臨床心理教師，不適用第4項「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之規定」之規定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3/12)



● [註]

4. 實習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1) 實習學生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
 - (2) 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險對象**為在學學生
 - (3) 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5. 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惟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4/12)



職 師 生 類 比	A組			
	藥 事	放 射	檢 驗	牙 體
實 習 生	1:2	1:1 註3	1:1	1:2
P G Y	1:3	1:3	1:3	1:3
同 時 指 導 學 生 及 P G Y 人 數 上 限	4	4	3	3

職 師 生 類 比	B組				
	護 理	營 養	呼 吸	助 產	聽 力
實 習 生	1:8 註1	1:4	1:3	1:7 註1	1:3
P G Y	1:3	1:3	1:3	1:3	1:3
同 時 指 導 學 生 及 P G Y 人 數 上 限	3 註2	4	4	4 註2	3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5/12)



職 師 類 比	C組				
	物 治	職 治	臨 心	諮 心	語 言
實 習 生	1:2	1:2	1:2	1:2	1:3
P G Y	1:3	1:3	1:3	1:3	1:3
同 時 指 導 學 生 及 P G Y 人 數 上 限	4	3	4	5	5

- 註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 註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 註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6/12)



● 評量方法

1. 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整體教學，非以部門區隔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針對學校提供之訓練目標擬訂臨床教學活動，且訓練內容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閱者，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4. 查核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7/12)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 護理職類收訓實習**學生數及床位比**資料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8/12)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1. 「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規定不溯既往，自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0日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起執行。若於**基準公告前已簽訂合約**，當學年度**可依合約所訂師生比例執行**
2. 護理和臨床心理職類教師資格分為醫院臨床教師、及學校所聘之教師，**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擔任該職類教師**
3. 藥事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此認證僅由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臺灣藥學會共同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4. 醫事放射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此認證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且需**在效期內**。若**因疫情展延效期，需檢附全聯會發給之證明文件**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9/12)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5. 護理實習，考量**安寧照護、ICU單位**之醫療照護特殊性，**可不受**「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5：1」之規定
6. 醫事放射職類於查核時，依學生**實習課程表**查核師生比
7. 護理實習「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產科、兒科及精神科**不得低於3：1」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0/12)



■ 醫院Q&A

Q1：有關基準6.1.1「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之護理職類安寧及ICU師生比是否為1:8嗎？

A1：是，各職類師生比請依據本條文[註]5規定辦理

Q2：有關基準6.1.1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之護理職類，於其他規定中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低於5:1，請問此處提到的實習學生是否包含綜合臨床實習、護理行政實習、碩士研究生實習？

A2：本章所稱護理實習學生，係指尚未取得護理師證書，須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護理科系學生。依歷年委員共識，「護理實習學生，不含研究學制學生」，此類實習學生對象多已取得護理師證照，非考選部實習認證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1/12)



■ 醫院Q&A

Q3：有關基準6.1.1「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之[註5]師生比表格中，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師生比由**1:3改為1:2**。由於基準公布時間為112年3月31日，而醫院與學校簽約是在**112年3月前就完成**，以致實習學生超收，請問委員意見

A3：自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0日基準公告後，貴院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實習學生之師生比，應符合1:2之規定；若於基準公告前已**簽訂合約**，當學年度可**依合約所訂**師生比例執行

Q4：有關基準6.1.1「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主持人的資格規定，因原計畫主持人離職，新任計畫主持人**年資尚未符合**，請問是否仍可申請臨床心理職類呢？

A4：貴院如欲申請該職類，**須符合基準6.1.1**及附表之規定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2/12)



■ 醫院Q&A

Q5：有關基準6.1.1「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醫事放射職類之主持人證書**必須是全聯會辦的才認可嗎？**醫院自己辦的可以嗎？

A5：有關醫事放射職類之計畫主持人，**應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其訓練證明係指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教學計畫主持人訓練」**所核發的證明文件為**唯一**認證文件，有效期為3年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院內各相關實習單位按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且**符合訓練目標**，並兼顧其**學習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 2.實習期間之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依學生能力作**適當調整**，並有**評量機制**
- 3.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 4.對於實習學生有**安全防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可6.1.2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2/4)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 1.訪談實習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 2.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 3.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或紀錄**等方式進行

●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可6.1.2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4/4)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請醫院依各職類臨床特性與需求安排相關安全防護訓練
- 2.有關評量項目2所提「評量機制」係依計畫需要自行訂定評量方法及時機

■ 醫院Q&A

Q1：有關醫院受訓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時間僅3至4周，是否需要提供完整的學習歷程嗎？

A1：依據基準6.1.2至6.1.4之[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如有收訓之實，須受評基準6.1.2至6.1.4，並依據條文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委員查證參考



可6.1.3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教師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實習學生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2. 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
3. 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學生反映問題，並適當回覆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1.3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2/2)



● 評量方法

- 1.訪談實習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學習評估相關紀錄
- 3.實習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針對教師教學成效，宜有統計分析，並有檢討改善措施，以改進教學活動



可6.1.4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訓練目標**
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 每年**至少一次與學校召開實習學生教學會議**，**檢討及追蹤改善**，**必要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註]

1.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醫院與學校召開之**檢討會議不限形式**，亦得與同一區域其他醫院**共同辦理**，須達到**具檢討改善之效果**





● 評量方法

- 1.訪談實習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 4.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計畫**主持人若無法出席**實習學生檢討會，建議仍應有該**科部主管出席**，且計畫主持人，需**清楚瞭解**檢討會之決議事項，以利**結果追蹤改善**事項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實習學生實習成果不佳之**輔導流程**，宜**明確定義**學習成果不佳與輔導及補強**機制**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3)



■ 【重點說明】

- 1.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 2.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3.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地區醫院若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若本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職類，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



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3)



■ 【重點說明】

- 4.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2.1條)，其餘免評
- 5.新增職類(係指通過100年(起)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新增職類者)，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6.2.1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本節僅針對符合**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二年期新進受訓人員進行稽核，**其餘人員非屬**本節評量對象，係屬「**醫院評鑑基準1.2.4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評核範圍



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3)



■ 醫院Q&A

Q1：有關基準6.2節「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若某職類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惟未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是否可收訓學員嗎？

A1：依據「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2點「其申請補助之醫事職類，應接受教學醫院評鑑，且評鑑結果為合格，始得申請補助」；若未通過教學醫院，亦可收訓學員，惟無法獲前開計畫之補助

Q2：有關基準6.2節「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於實地評鑑前提供受訓學員之訪談名單中，是否包含已離職人員？

A2：委員訪談對象以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為主，醫院在實地評鑑前提供之「各職類醫事人員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班別或離職，以利評鑑委員抽選訪談名單



6.2.1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教學訓練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
- 2.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相關事務
- 3.各職類之教學訓練計畫教師資格、師生比等事項，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新進醫事人員期間，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3)



● 評量方法

1.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2. 新進醫事人員**計畫主持人資格**須具醫策會「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3.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 建議佐證資料

1. 執行中教學訓練**計畫書**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3/3)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1.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依**系統核定課程**為主，**醫院可依「受訓人員經驗與能力、醫院執行後修正」**據以調整，**但不宜與核定課程差異過大**
2.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內容之**訓練時間未規範先後順序**
3. 建議**儘量避開用餐時段進行教學**，惟若需要利用該時段，仍須評估受訓人員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以兼顧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需要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應**定期**進行二年期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審閱及修訂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1/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收訓新進醫事人員時，採用**具體之學前評估方式**，以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 2.依受訓人員之**能力及經驗**，安排合適之訓練課程，並有評量機制**兼顧其學習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 3.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安排**
- 4.教師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訂有**檢討補救機制**
- 5.訓練時間有**合理安排**，以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需要**
- 6.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2/7)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 1.訪談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 2.訪談教師，確認教師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及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 3.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 4.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4/7)



●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3.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5/7)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跨領域訓練未要求需由同一位教師指導，惟指導教師須符合師資資格
2. 導生座談主要協助解決學員學習問題或生活輔導，是否屬教學活動依所提之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而定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1. 依受訓人員需求安排適當訓練課程並落實執行，若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應訂有檢討補救機制
2. 針對學前評估結果宜有分析新進醫事人員的能力，並以新進醫事人員為中心設計合適之訓練課表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6/7)



■ 醫院Q&A

Q1：有關基準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之評量方法3「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是否有強制上述每個教學活動都要執行嗎？是否有規範執行頻率？**

A1：請**醫院**依據自行訂定之**訓練計畫書**執行

Q2：醫院**今年**開始收訓學員（PGY），有關基準6.2.2-6.2.4**是否需要填寫？** **(以衛福部提供之名單為準)**

A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7/7)



■ 醫院Q&A

Q3：有關基準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之符合項目5「訓練時間有合理安排，以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需要」，請問何謂「合理」，由於學員也為工作人員，往往都為做中學，所呈現學習只為核心課程教學而已。另，導生座談是否為教學活動？

A3：「訓練時間有合理安排」，係指依據**教學訓練計畫**之規劃，考量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內容及工作需要，**合宜安排於適當時段、時數**來完成訓練活動。教學活動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導生座談**主要協助解決學員學習問題或生活輔導，**是否屬教學活動**依所提之**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而定



可6.2.3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教師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受訓人員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2. 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受訓人員學習成果
3. 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受訓人員反映問題，並適當回覆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2.3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2/3)



● 評量方法

- 1.訪談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3.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 5.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6.2.3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3/3)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1. 確認各職類教學成效分析檢討結果**瞭解學習成效**，作為訓練調整之參考
2. 針對**教師評量機制**進行分析，以瞭解臨床教師整體教學表現，作為後續培育之參考
3. 針對教師執行各式評量表，如：DOPS、病例導向討論(Case-based Discussion, CbD)、Mini-CEX等評量對應等級分數，宜**釐清及共識所有教師執行項目達各等級分數之標準**，並使用合適的評核工具，且有合理適當的評量次數



可6.2.4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以展現臨床教學活動之成效
- 2.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訂有**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 3.檢討教學成效，**必要時修訂**訓練課程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 1.訪談受訓人員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受訓人員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訓練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量性指標：【**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6.2.4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3/3)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成果不佳係由醫院依各職類的能力要求自行訂定，若經院內評估學員的能力未達要求，即可進行輔導，以確保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有關教師教學成效分析檢討，宜將結果進行分析及討論，以利結合師培中心後續課程安排之參考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如何協助委員分組查證有效率進行

- 先與委員**討論職類別查證順序與時段**(如:星期四上午)
- 先與委員**確認訪談教師與受訓人員名單**

加強透過學員訪談、
教師或計畫主持人的
訪談了解執行情況

圖書資源、網路教學
平台、訓練場所...等

訓練時程與內容、
評估回饋...等

訓練環境

學員訪談
個人訓練歷程

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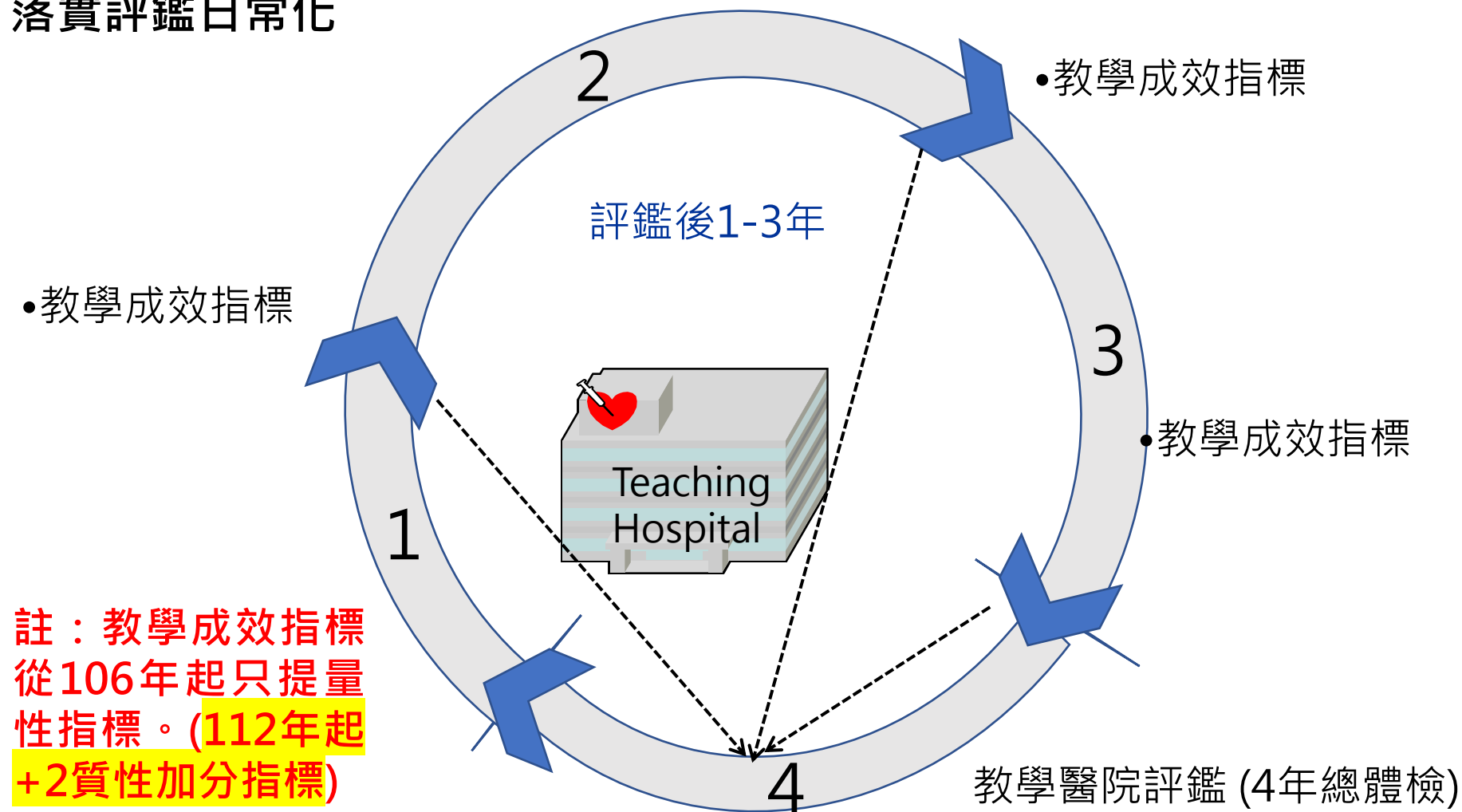
教師
教學內容/方式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落實評鑑日常化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邀請您掃描加入
醫策會Line@，
與我們一同關心
國家醫療大小事！



請掃描QR Code加入醫策會Line@

